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七題：藥後駕駛

\*\*\*\*\*

以下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今日（六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所作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本年四月至五月期間，本港發生兩宗懷疑司機吸毒後駕駛貨車的事件。此外，本年一月上旬，有的士司機在二十日內兩度吸食氯胺酮（俗稱K仔）後駕駛導致車禍，最後被判入獄十八個月及停牌兩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執法部門有否針對吸毒後駕駛向司機進行例行截查行動；若有，根據甚麼準則截查司機，以及截查行動的實際運作為何；

（二）在上述吸毒後駕駛的事件曝光後，當局有否針對此情況評估現行截查行動的做法，以及針對評估的結果作出即時改善，以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三）鑑於有報道指出，當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立法規管吸毒後駕駛的行為，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為何；

（四）過去五年，針對在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而作出的檢控個案數目，當中涉及非毒品及毒品的藥物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涉及的非毒品藥物以甚麼藥物為主；吸毒後駕駛的個案有否錄得上升的趨勢；

（五）鑑於有報道指出，不少司機工作時吸食少量大麻或K仔，誤以為可達致提神及減壓的作用，針對此風氣，政府有何對策；及

（六）除研究立法規管外，當局有否其他配套計劃及措施，以防止吸毒後駕駛的不良風氣蔓延社區，危害市民的安全？

答覆：

主席：

就問題各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一）我們十分關注近期有駕駛人士受藥物，尤其是受毒品影響駕駛並導致交通意外的情況。現時，當警務人員執行例行截查或其他執法行動時，如懷疑司機正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會要求他停止駕駛；並向他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以確定他是否受酒精影響，亦會密切留意及記錄他的行為。如檢查呼氣測試結果顯示司機沒有飲酒，或體內酒精沒有超過訂明限度，而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司機正受藥物影響，警務人員會查問司機曾否服用藥物，並會搜查該司機及相關車輛以確定他是否藏有危險藥物。如司機承認曾服用藥物，或警務人員搜查車輛或駕駛者時發現藏有危險藥物，警務人

員會拘捕涉嫌人士。如有需要及在司機同意下，警務人員會將司機交由醫生檢驗。

(二) 警方正密切留意涉及藥後駕駛的事件，並已向前線警務人員作出訓示，提醒他們有關處理方法。如果藥後駕駛涉及意外，甚至人命傷亡，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以危險駕駛，以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名。

(三) 我們明白大眾對藥後駕駛的關注。由於市面上的藥物種類繁多，而每個人對藥物的反應亦不一樣，較難確定每種藥物服後對駕駛行為所產生的影響，故此全面規管藥物種類或訂明相關標準涉及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已成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研究和制定打擊藥後駕駛的初步建議。

工作小組計劃分開處理危險藥物和其他藥物。工作小組會研究可否指定數種常被濫用的危險藥物，以「零容忍」的方式處理，即司機若被證實曾服食這些危險藥物，不論其已否明顯影響其操控車輛的能力，即屬違法。至於管制其他藥物方面，工作小組會研究可否透過優化現行法例處理。在這方面，現時法例已規定任何人受藥物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即屬違法，但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司機需提供體液樣本作測試，因此警方須獲得司機同意才可取得體液樣本，取證存在一定困難。工作小組會研究應如何更新法例和可否引入初步測試，協助前線警員分辨司機是否在藥物（包括危險藥物）影響下駕駛，以便評估他們是否需要提供血液或其他體液樣本作進一步分析。

工作小組會參考外國的經驗，並研究應如何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配合警方的執法及取證行動。我們期望在本年年中左右提出初步建議，並展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

(四) 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九年每年因干犯藥後駕駛而被檢控的個案分別為一宗、三宗、三宗及五宗。二〇一〇年一月至四月共有八宗個案。上述個案全部涉及危險藥物，當中以氯胺酮為主。

(五) 及 (六) 我們會加強宣傳，呼籲駕駛人士服用藥物前應留意藥物的標籤上是否有「使人昏昏欲睡」或「服後不宜駕駛」等警告。如一定要服用影響駕駛的藥物，有關人士不應駕駛，而應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我們亦計劃透過與運輸業界舉行的事務會議，向業界宣揚切勿藥後駕駛的信息。

為增加社會人士對毒品的認識，特別是消除對危害精神毒品的錯誤觀念，當局正積極推展全港禁毒運動，透過不同宣傳和預防教育渠道，廣泛地宣傳遠離毒品的信息，讓各階層市民大眾知道吸食各種毒品的禍害。

完

2010年6月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2時44分